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情况：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的总额由25,200,000元（含税）调整为25,435,450.65元（含税）。

● 调整原因：自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导致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派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129,794.93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072,621.2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8,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2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0.27%。

二、调整原因

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7月1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569,671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数由168,000,000股增至169,569,671股。

三、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69,569,67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435,450.6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25,435,450.6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74%。

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025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69,671股，占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47.28%。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69,671股，占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47.28%。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5月7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5、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75.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54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23年利润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85元/份调整为12.65元/份。

7、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140人，可行权数量为332.0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8、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登记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20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7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65元/份调整为12.50元/份。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1、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的比例（%）
陈涛	副董事长	14.00	0.00	0.00	0
王艾琴	副总经理	8.00	0.00	0.00	0
田玉杰	副总经理	8.00	0.00	0.00	0
张洪超	董事会秘书	8.00	0.00	0.00	0
罗晓	财务负责人	6.00	0.00	0.00	0
中层管理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5人）		288.00	156.97	156.97	54.50
合计		332.00	156.97	156.97	47.28

2、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140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共有104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569,671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569,671股。

3、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2025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168,000,000	1,569,671	169,569,671
股份合计	168,000,000	1,569,671	169,569,671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1,569,671股，共募集资金19,856,338.15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5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由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2024年利润分配，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65元/份调整为12.50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此项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陈涛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8	－	2025/7/9	2025/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9,569,67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435,450.6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8	－	2025/7/9	2025/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的淄博邦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邦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邦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邦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自行发放。

（2）限售流通股股东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其股息红利所得额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35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3-7860087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65元/份调整为12.50元/份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5月7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5、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75.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54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23年利润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85元/份调整为12.65元/份。

7、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140人，可行权数量为332.0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8、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登记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20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7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65元/份调整为12.50元/份。

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1、调整原因

2024年权益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以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将于2025年7月9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需大于1。

3、调整结果

依据上述方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65元/份调整为12.50元/份。计算过程为P＝12.65－0.15＝12.50元/份。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本次价格调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因2024年利润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65元/份调整为12.50元/份是合理的，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5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由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2024年利润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65元/份调整为12.50元/份是合理的，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事项。

此项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37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公开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相关工作。

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境内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已确定本次H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每股60港元（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

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25年7月4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38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及商誉减值赔偿方式的议案》，同意与柳忠虎、柳静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新柳伍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柳伍”）签署《关于湖北新柳伍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同意将业绩承诺补偿和商誉减值赔偿方式由现金方式变更为新柳伍的股权进行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及商誉减值赔偿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1）。

近日，公司收到新柳伍的通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新柳伍的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柳忠虎	6,632.22	25.5085
2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367.78	74.4915

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其余登记信息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0537　证券简称：广信材料　公告编号：2025-055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对首次授予的31名激励对象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346,05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7.7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因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对预留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146,688股限制性股票按照7.7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鉴于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主动辞职、1人因其他原因而身故，公司拟对上述两人持有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关限制性股票共计10,92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3,658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200,395,122股减至199,891,46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200,395,122元变更为199,891,464元（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时间、地点等信息如下：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

债权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江阴青阳工业集中区华澄路18号三楼证券部

联系人：周吕媛

联系电话：0510-68826620

电子邮箱：gxcl@kuangshun.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申报所需材料

（1）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5-040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6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7日

至2025年7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张人千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3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38	海量数据	2025/7/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9:30-11:30，14: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6层公司会议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2、现场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现场/书面登记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6层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2672218

联系传真：010-82838100

电子邮箱：ir@vastdata.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O”，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5-042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又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及于2025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如期赎回本金人民币8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6,988.89元。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止息日	实际收益（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25JG3247期（17天看涨低起点）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	募集资金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6月30日	6,988.89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2024年挂钩利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28	2024101040128	保本浮动收益	10,500	10,500	131.25	0
公司稳利24JG3212期（3个月早鸟款）	1201243212	保本浮动收益	4,800	4,800	30.60	0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659期	C24VH0122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3,000	15.50	0
2024年挂钩利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155	2024101044L72	保本浮动收益	10,600	10,600	50.09	0
公司稳利24JG3385期（3个月早鸟款）	1201243385	保本浮动收益	4,800	4,800	27.60	0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793期	C24SU0119	保本浮动收益	2,500	2,500	15.41	0
2024年挂钩利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602	2024101045102	保本浮动收益	10,600	10,600	20.54	0
公司稳利24JG3526期（1个月早鸟款）	1201243526	保本浮动收益	4,800	4,800	8.40	0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2024101045623	保本浮动收益	10,700	10,700	35.99	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912期	C24W70138	保本浮动收益	2,500	2,500	3.90	0
公司稳利24JG3578期（月月滚利9期特供款）	1201243578	保本浮动收益	4,800	4,800	8.51	0
公司稳利24JG3654期（月月滚利10期承接款）	1201243654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4,000	6.39	0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448	2024101040511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10,000	55.00	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58期	C254X0101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00	2.74	0
公司稳利25JG3049期（1个月早鸟款）	1201253049	保本浮动收益	3,200	3,200	5.20	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954期	C25W90153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00	0.69	0
公司稳利25JG3120期（1个月早鸟款）	1201253120	保本浮动收益	2,200	2,200	3.94	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0407期	C25A00407	保本浮动收益	2,600	2,600	2.17	0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341	2025101044H57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10,000	17.50	0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3983期	C25A03983	保本浮动收益	2,500	2,500	3.97	0
公司稳利25JG3176期（月月滚利14期特供款A）	1201253176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1,000	1.50	0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308	2025101044P45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0	0	10,00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569期	C25A06569	保本浮动收益	2,400	0	0	2,400
公司稳利25JG3247期（17天看涨低起点）	1201253247	保本浮动收益	800	800	0.70	0
合计			122,300	109,900	447.59	12,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3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注：表格中实际收益的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不同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5-041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5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止（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人千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与持股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人千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现任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仿真学会离散系统仿真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学堂在线国际OUMBA项目学术委员会主任。

2、征集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7日14点00分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6层会议室

3.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0）。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2025年7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对《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表决理由：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征集人不接受与其投票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期限：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请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信息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6层公司会议室

收件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62672218

传真：010-82838100

邮政编码：10008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五）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O”，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张人千
2025年7月2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人千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O”为准）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